2017 年度浙江省专利战略推进项目协议书

							项目编号:	
项	目	名	称	:				
承	担	单	位	:				_
负	责		人	:				
项	目	日	期		年 月 —	- 年	月	

	単位名称	浙江省知识产权局				
甲	负责人		职务			
	联络人		手 机			
方	地址邮编	杭州市环城市	310006			
	联系电话	0571-87054812	传真	0571-87054055		
	电子邮箱					
	单位名称					
	代表人		职务			
	联系电话		手 机			
乙	电子邮箱		传真			
	项目负责 人		联系电话			
方	电子邮件		手 机			
	地址邮编					
	开户银行		开户名			
	帐 号					
	单位名称					
丙	负责人		职务			
方	联系电话		手 机			
73	电子邮箱					
	地址邮编					

第一条 项目概述

第二条 项目主要内容

第三条 项目实施计划

第四条 项目预期目标及成果

第五条 乙方应在项目进度中期 (2017 年 7 月 15 日前) 向甲方提交工作 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,并对后续工作如何按期完成作出说明。

第六条 乙方应于 2017年 12月 31 日前将项目实施报告(附项目涉及的资料素材、软件及文档电子版)交付甲方审核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,项目负责人应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。甲方负责会同有关各方,按照相关要求对该项目提出处理意见或进行评审工作。

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次性资金资助,资助总额为人民币(大写)

贰拾万元整(200,000元)。本项目资助经费,乙方应严格按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独力建账、独立核算,甲方有权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第八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,甲方应随时对项目涉及的行为进行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、重大事项变动等情况。丙方应协助甲方监督、检查乙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,协助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及时向甲方提出暂停拨款或解除协议等建议。

第九条 甲方与项目合作单位之间应按照各方的出资数额、方式以及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单独订立协议,作为本合同的附件,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条 乙方在项目承接和执行过程中,侵犯或含有侵犯第三人权利内容的,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,甲方可以终止协议。本项目的相关成果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共享使用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,如需变更协议条款,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可参照该项目的《项目申报书》有关内容。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 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项目委托单位):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

甲方负责人(签字): (盖章)

2016年 月 日

乙方 (项目承担单位):		
项目负责人 (签字):		
单位负责人 (签字):	(盖章)	
	2016年 月 日	
丙方 (项目归口管理部门):		
单位负责人 (签字):	(盖章)	
	2016年 月 日	